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第184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手機壹支（序號：○○○○○○○○○○○○○○○○號）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第1至2行「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部分，應更正為「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
2. 第4至5行「據以竊錄該店顧客鄭○○（詳卷）在廁所內如廁之隱私活動畫面」部分，應更正為「據以竊錄該店顧客鄭○○（詳卷）在廁所內如廁活動及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01 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2 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03 或羞恥之行為。」，依據本案被告所供稱其對告訴人鄭○○
04 之拍攝畫面係其如廁畫面，衡情以手機所竊錄之他人如廁畫
05 面，客觀上係足以引起性慾或引發遭竊錄者羞恥心之身體隱
06 私部位，自屬刑法第10條第7項第2款所定之性影像。

0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
08 性影像罪。

09 (三)又被告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
10 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
11 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方
12 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
13 合關係，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
14 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容有
15 未洽，然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中已告以
16 性影像之定義及此部分法條(見簡字卷第37頁)，被告亦表示
17 沒有意見，已無礙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攝錄告訴人如廁之
20 性影像，除侵害告訴人之隱私外，更造成告訴人受有心理創
21 傷，被告行為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實應非難；惟
22 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23 和解或取得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
24 動機、情節、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5 前科素行、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6 (見審易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扣案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係
29 供本件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7頁)，
30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拍攝告訴
31 人如廁性影像，被告供稱已刪除(見偵卷第16頁)，核與告訴

人於警詢所述相合(見偵卷第32頁)，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上
開影像尚屬存在，尚無從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刑事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580號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

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乙○○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地下1樓之小樹點桌遊店，擅自將其持用之手機開
啟錄影功能並伸入該店設置之女廁上方，據以竊錄該店顧客
鄭○○（詳卷）在廁所內如廁之隱私活動畫面。經鄭○○當
場發覺並要求乙○○刪除影像及通知警員到場，始知上情。
- 二、案經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上述事實，核與告訴人鄭○○於警
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等事證為據，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嫌。扣案之手
機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被告，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項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甲○○